

大總統令

茲制定民事訴訟法草案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二十六號

民事訴訟法草案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三節 指定管轄

第四節 合意管轄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 第六節 訴訟費用
- 第七節 訴訟擔保
- 第八節 訴訟救助
- 第三章 訴訟程序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 第二節 送達
 -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遲誤
 -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 第六節 言詞辯論
 - 第七節 裁判
 - 第八節 訴訟卷宗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起訴
 -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 第三節 證據
 - 第一目 通則

- 第二目 人證
- 第三目 鑑定
- 第四目 書證
- 第五目 勘驗
- 第六目 證據保全
- 第四節 和解
- 第五節 判決
-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 第四編 抗告程序
- 第五編 再審程序
-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 第二章 督促程序
- 第三章 保全程序
-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節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

民事訴訟法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六百圓或增為一千圓

第二條 左列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

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

訟者

四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第三條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第四條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

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六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

第八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九條 原告應負擔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併求確定反對給付之額數者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

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第十一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需役地因地役所增之價額爲準但供役地因地役所

減之價額若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第十二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爲準但

爭執期內之租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三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但

其權利存續期內將來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四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址定之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
在外國不服從該國審判權之中國人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
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第十六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國庫以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
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十七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營業所所在地之
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營業所之營業者爲限

對於利用備有住宅或農業用建築物之土地而從事農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該土地所在地之
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土地之利用者爲限

第十九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
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
之所在地

第二十條 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或因契約之履行或解除或因不履行契約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減價
或補充瑕疵涉訟者若當事人曾經訂定債務之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支付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於其團體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
者得由該團體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即項規定於團體或團體員對於團體辦事員或會為團體員之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財產管理上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四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五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地役權涉訟者專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二十七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八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或分離遺產或因遺留遺贈及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承繼開始時被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人為中國人當承繼開始時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為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為其住址

第二十九條 因遺產之負擔涉訟若遺產有在前條所揭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三十條 訴訟代理人訴訟輔佐人特別代理人送達代收人或承發吏因規費或墊款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時不得依本條規定起訴

第三十二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其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定審判籍之住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踰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處之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同一訴訟數處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第三節 指定管轄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三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訴訟者

四 就同一訴訟標的在數處法院起訴因不明其起訴之先後致不能為訴訟拘束之裁判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三十六條 受訴法院遇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亦得求直接上級法院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指定管轄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節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八條 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雖本無管轄權得以當事人之合意由該法院管轄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第四十條 管轄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但經法院書記官將其合意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有管轄之合意論

第四十一條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或就訴訟定有專屬管轄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應自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事件當事人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推事之配偶爲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二 推事與該事件當事人爲親屬或有養親養子關係者其親屬或養親養子之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親屬會員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五 推事於該事件爲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六 推事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揭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揭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就該事件已爲聲明或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聲明已爲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但就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原因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用之
第四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法院裁決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為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若以迴避之聲請為正當者毋庸裁決

第四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限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不得為一切行為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向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求為迴避之裁決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知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決
第五十條 為前條裁決前不詢問當事人其裁決亦不送達

第五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其裁決應由書記官或通譯所屬法院行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五十二條 有權利能力之人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依特別規定得為訴訟當事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三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為明示或默示之

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四條 人於獨立能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限度有訴訟能力但妻關於應受允許之法律行爲亦有

訴訟能力

第五十五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關於該訴訟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訴訟能力而依中國法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行訴訟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

或由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九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爲明示或默示之

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六十條 未受必要允許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

有允許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若恐久延致當事人

受損害並得命其暫爲訴訟行爲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爲之

暫爲訴訟行爲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暫爲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

之損害

第六十二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若恐久延致受損害得聲請受訴法院

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擔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六十三條 第十七條規定於寄寓人無訴訟能力而法定代理人不在寄寓地者不適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六十四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爲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

第六十六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爲及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或其各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

被訴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行爲若有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同若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同

二 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六十八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凡日期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六十九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七十條 參加得於訴訟拘束中隨時為之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

第七十一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七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斥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

駁斥參加之裁決未確定前參加人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七十三條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

為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六十七條

規定

第七十五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

程度或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擔當訴訟

參加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以判決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七十八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他造當事人

第七十九條 受告知人不參加訴訟者於受告知後得行參加時視與已參加同準用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條 因占有被訴者被告若主張係為第三人占有得於本案辯論前一面向第三人告知訴訟一面對於原告指明第三人並聲請法院傳喚該第三人使為陳述而在其陳述或可為陳述之日期以前拒絕

本案辯論

第八十一條 第三人於日期不到場或到場而反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為陳述者被告得應允原告之請求

第三人以被告之主張為正當者得經被告承諾代為擔當訴訟但原告之請求中無前條占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第三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明以判決許被告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被告仍有效力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使為訴訟行為

訴訟委任及訴訟代理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前項裁決應送達於本人

第八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應提出訴訟委任之證書附卷若係私證書法院得命其受該管吏員之認證

當事人以言詞為訴訟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毋庸提出前項證書

第八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為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於前條代理權之範圍加以限制或僅委任特定之訴訟行為者應於提出法院之證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八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

違背前項規定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當事人無效力

第八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為對於他造當事人與本人之行為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偕訴訟代理人到場即時撤銷或更正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九十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亡故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變更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他造當事人無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解除訴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在通知解除後十五日間應仍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九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並得使供費用及損害之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命其暫爲訴訟行爲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爲之
暫爲訴訟行爲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暫爲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九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定之委任代理人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第九十四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輔佐人偕同到場但非律師而爲輔佐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爲之訴訟行爲輔佐人皆得爲之

輔佐人所爲之前項行爲視與本人自爲者同但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各自所需訴訟費用由當事人各自支出

法院辦理訴訟所需費用因當事人一造之行爲或爲其利益而生者由該當事人支出因兩造共同之行爲或爲其共同之利益而生者由兩造共同支出

前項費用法院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七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爲限得求敗訴人賠償

第九十八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

或命其一造負擔訴訟費用

第九十九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毋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條 原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而不通知被告或不為證明逕行起訴致被告有所爭執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該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二條 當事人逾時始行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致訴訟之終結延滯或在前審所得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至上訴審始行主張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三條 為無益之上訴或抗告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為上訴或抗告之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視與各自負擔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同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共同訴訟人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訴訟費用應按其人數平均負擔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令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以負擔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為自己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零七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補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法院書記官承發吏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但爲一部判決者得待此後有應宣告之判決再行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事件爲裁判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十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一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應由當事人以外之人負擔

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判決爲該費用之裁判

前項判決得爲抗告

第一百十二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一項判決得爲抗告

第一百十三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應宣示當事人或其他負擔費用人之負擔義務若經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聲請同時並應確定其賠償額

賠償額即能確定者法院應依職權同時爲之確定

第一百十四條 訴訟費用之賠償額未經依前條規定確定者得據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第一審法院

以判決確定其賠償額

第一百十五條 聲請確定賠償額應將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據一併提出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費用計算書內之計算

法院得於裁判前以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以書狀陳述意見

是否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費用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十七條 當事人按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他造當事人於前項期限內不提出費用計算書者得不問該當事人支出之費用徑行裁判但其後該當事人仍得以自己費用聲請確定自己應受之賠償額

第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決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七節 訴訟擔保

第十九條 訴訟上之擔保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應提存現金或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

應供擔保之人若不能依前項規定供擔保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二十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就擔保物取得質權其非作特定物提存者就提存人之返還請求權取得質權

具保證書人於本人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命供擔保之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二十二條 法院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者應於裁決前詢問受擔保利益人

關於前條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為原告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以裁決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二者不在此限

一 依條約或原告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爲原告毋庸供擔保者

二 原告在中國有不動產上之權利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

三 原告受訴訟救助者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二百二十四條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中國國籍或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除之原因消滅者被告亦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聲請命原告供擔保前情形外應於第一審之本案言詞辯論前爲之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被告於其聲請被駁斥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續行本案辯論

第二百二十六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決前訊問原告

前項裁決得爲抗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擔保額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爲準但反訴費用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供擔保之期限

原告於前項期限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將其訴或上訴撤回

第二百二十九條 訴訟中若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形者被告得聲請法院命原告補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節 訴訟救助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訴訟救助但其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者不在此限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第三百一十一條 對於爲當事人之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
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法院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之意見該意見有羈束法院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爲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舉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添具該管吏員列記聲請人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
及納稅額之證書

第三百一十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二 承發更規費及墊款暫行免交

三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四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三百一十四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一十五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消滅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撤銷救助

第三百一十七條 當事人方能支出訴訟費用而以不實之陳述受訴訟救助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二百圓
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方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至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
以裁決命其補納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決在訴訟未結前由該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三百一十九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國庫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徵收之

爲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請求歸還規費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所有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賠償額之聲請及強
制執行

第四百十條 法院駁斥訴訟救助選任律師負擔救助或補納費用之聲請者聲請人對於該裁決得爲抗
告

法院撤銷救助因陳述不實而科罰鍰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決得爲抗告
准予救助或選任律師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四百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以言詞爲之者外應以書狀爲
之

第四百十二條 書狀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 三 訴訟之標的
-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方法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年月日
- 八 法院

第四百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證書者應添具該證書原本或繕本但僅引用其一部分者得祇添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若證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證書附記得任聽他造閱覽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證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址或保管之官署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十五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前項書狀若有異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四百十六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當事人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若他造僅告提出應於催告後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其事由於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但此期限有重大之理由時審判長得依聲請伸縮之

第四百十七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法院或審判長得定期限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得將書狀發還若當事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因補正命其到場

命補正書狀之裁決不得抗告

於期限內有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四百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外依本法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本節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但筆錄應由法院書記官簽名

第二節 送達